

武汉市汉阳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中央、省惠民惠农补贴								
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社会救助)	1. 城乡低保	市民政局	1. 本市户籍居民;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 城市低保标准为830/人·月	2021年: 城市低保标准为870元/人·月, 2022年: 城市低保标准为910元/人·月	按月发放	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后, 剩余部分由市、区财政按1: 1负担。	①《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9]29号)、③《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④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
				2020年: 农村低保标准为680/人·月	2021年: 农村低保标准为730元/人·月, 2022年: 农村低保标准为780元/人·月	按月发放		①《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9]29号)、③《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④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
	2. 城乡特困		本市户籍人口中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	2020年: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为1660/人·月	2021年: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为1740元/人/月, 2022年: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为1820元/人·月	按月发放		①《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②《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③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
				2020年: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为1280/人·月	2021年: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为1360元/人/月, 2022年: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为1500元/人·月	按月发放		①《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②《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③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
	3. 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		根据困难情形,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发生下列情形,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1. 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 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紧急入院治疗; 3. 紧急救治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精神病患者; 4.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	临时救助标准主要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 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 最高不超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	同2020年	一次性发放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儿童保障)		1、孤儿是父母双亡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 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	2020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1660/人·月	2021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740元/人·月; 2022年: 1820元/人·月。	按月发放		中央补助450元/人.月, 其余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安排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二、残疾人 两项补贴	1.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困难残补)	市民政局	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正在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标准分别为140元和100元； 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标准分别为120元和90元。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在扣除中央、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后，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按1: 1比例负担。	①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 ②《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 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
	2.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重度残补)		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全市城乡户籍统一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 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
三、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 助资金	1. 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家庭生 活补助 (儿童家补)	市残联	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训练的0-6岁残疾儿童家庭。	每月500元，每年补助10个月（不足10个月的按实际训练时长计算）	同2020年	与康复训练补贴 同步结算	省与区按1:1比例 分担	关于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残联发〔2021〕12号）
	2. 省残疾人技 术能手扶持 (省能手贴)		湖北省籍持证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省内各行业领域（含文艺、体育）残疾人。	2000元/人（一次性扶持）	同2020年	按年度一 次性发放	省级	关于印发《湖北省培育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残联办函〔2018〕15号）
	3. 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燃油补 贴（残 燃油贴）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年·人	同2020年	按年度一 次性发放	中央	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管理办法》（鄂残联办发〔2018〕5号）
四、城乡医 疗救助补助 资金	医后救助资金 (医后补贴)	各区医保局	按照规定未能享受“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	根据不同救助身份类别，结合救助对象本人当次报销医疗费用情况，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同2020年	据实结算	区级财政从中央、省、市、区财政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 2. 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武民政规〔2018〕2号）
五、就业补 助资金	1. 社会保险补 贴（社保补贴） (一) 就业困难 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灵活就业） (二) 高校毕业 生社会保险补 贴	市人社局	贫困家庭子女、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含失地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余刑2年内服刑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九类就业困难人员）	(一)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标准为673元/月，月实际缴费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缴费补贴。 (二) 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673元/月，月实际缴费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缴费补贴。	同2020年	按月发放，最 多不超过3年。		《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94号）
	2. 职业技能鉴 定补贴 (职鉴补贴)			根据考试费用据实补贴	同2020年	按次发放。同 一考试只能享受 一次。		《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
	1. 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金 (农村奖扶)		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农民夫妻：1.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 1973年至2001年没有违反湖北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 年满60周岁。	中央标准960/人·年，市级标准1440元/人·年	同2020年	无固定时间	中央标准960/人·年，中央60%，省级20%，市级标准1440元/人·年，负担除中央、省承担外的50%	鄂人口委〔2005〕25号、武财社〔2014〕38号、武财社〔2016〕1230号、武财社〔2017〕377号、武财社〔2017〕832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六、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计生特扶)	市卫健委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女方已年满49周岁的夫妻。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标准350元/人·月, 省级标准580元/人·月; 市级标准660元/人·月。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标准450元/人·月, 省级标准750元/人·月, 市级标准900元/人·月。 3. 手术并发症补助: 二级300元/人·月, 三级200元/人·月。	同2020年	无固定时间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标准350元/人·月, 中央负担60%, 省级标准480元/人·月, 省级按省标负担除中央承担外的50%, 市级标准560元/人·月, 负担除中央、省承担外的50%。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标准450元/人·月, 中央负担60%, 省级标准610元/人·月, 省级按省标负担除中央承担外的50%, 市级标准760元/人·月, 负担除中央、省承担外的50%。 3. 手术并发症补助: 中央负担60%, 省级负担20%, 市区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武财社[2016]1230号、武财社[2017]377号、武财社[2017]832号、武卫通[2021]44号
	3. 特扶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抚慰金)		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10000元/家庭	同2020年	无固定时间	市级负担50%	鄂卫生计生通[2016]3号、武财社[2017]377号、武财社[2018]746号
	4. 失独人员3500扶助金 (特扶3500)		退休或年满60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	3500元/人	同2020年	无固定时间	市级负担50%	武办文[2015]80号、武财社[2017]377号、武财社[2017]832号、武财社[2018]746号
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复员补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1954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 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回乡; 2. 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 3. 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 生活困难	1.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伍的补助标准: 1665元/月; 2. 1945年9月3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补助标准: 1625元/月	1.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伍的补助标准: 1865元/月 2. 1945年9月3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补助标准: 1825元/月	按月发放	1. 中央、省、区分别负担1435元、196元、34元; 2. 中央、省、区分别负担1405元、186元、34元	1. 《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民函〔2006〕127号) 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号) 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1. 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 后从部队退役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2. 在部队服役期间患病; 3. 退伍回乡后家庭生活困难	655元/月	705元/月	按月发放	中央、省、区分别负担390元、122元、143元	1.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落实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1〕5号) 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号) 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直补）	市水务局	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用于原迁人口直补到人的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移民的生产生活补贴。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原迁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6月30日以后搬迁的原迁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再次搬迁的移民只能享受一次后期扶持。	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原迁移民依据省核定人数,按没人每年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同2020年	每年12月底前	中央直补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06〕53号） 3.《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4号） 4.《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19〕65号） 5.《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19〕77号） 6.《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87号） 7.《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武财农〔2020〕42号） 8.《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武财农〔2021〕52号）
市级安排的其他惠民惠农补贴								
一、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市民政局	年满80周岁及以上,具有本市户籍或属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的老人	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百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同2020年	按季度发放	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
区级安排的其他惠民惠农补贴								
一、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精神药补	区残联	持有本市民政、残联部门核发的《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精神残疾人。	150元/人/月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56号）
二、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	多残补贴	区残联	申请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本市户籍；2、单一户籍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持有武汉市残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3、正在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4、未接受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含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各类托养服务或领取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的残疾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由各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	100元/人/月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15〕22号）
三、残疾学生及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	残学补助	区残联	根据《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号），是对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升入中专、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科院校（含特教学院）以上，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学生和特困（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学费补贴。学费补助资金全部由各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	中专生（职高）补助3000元/年/人，大学专科生补助4000元/年/人，大学本科及以上补助5000元/年/人。	同2020年	按年发放	区级资金	《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四、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	残社保贴	区残联	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以上的人员；(3)已在省直或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4)在集中申报期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		按照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80%给予补贴（以下简称80%补贴）（按月份核算）。 其中：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只参加了一项，则按参保险种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缴费额的80%给予补贴；在申报享受补贴期内，已按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领取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60%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人（以下简称60%补贴），剩余20%部分由残联部门给予补贴（按月份核算）。	按月发放	区级资金	武汉市关于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
五、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补贴	残创业贴	区残联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在我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可申请残疾人创业补贴资金。		一次性补贴10000元	一个残疾人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	区级资金	武汉市关于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
六、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补贴	残信息贴	区残联	年满16周岁，持有听力、言语残疾证（1-4级）本市户籍的听力、言语残疾人。	30元/人/月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对我市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费的通知》（武残联〔2013〕9号）
七、残疾人驾照补贴	残驾照贴	区残联	按照2022年4月1日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对残疾人考取驾驶证做出了相关规定，新规定一定程度放宽了身体要求。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每人获一次性补贴资金为1000元。	1000元/人	同2020年	一次性补贴	区级资金	《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给予补贴的通知》（武残联〔2011〕68号）
八、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	精残住院	区残联	1、持武汉市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享受城乡低保政策或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50%以内的住院精神残疾人；2、大部分区残联与医院结算，少数与个人结算。	≤3600元/人/年	同2020年	按年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加强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武财社〔2012〕223号）